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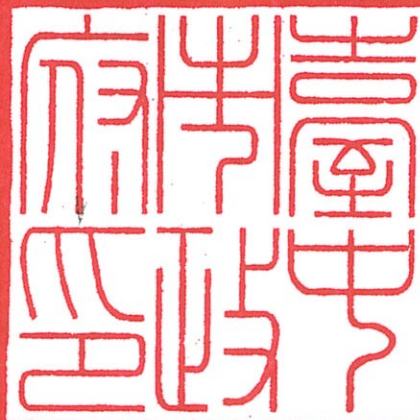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98號

附件：「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7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土質與鵝卵石堆積之文化層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、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。

(二)具有史事淵源。

(三)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

(四)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。

(五)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
(六)具有牛罵頭文化(4500-3400B. P.)、營埔文化(3400-2000B. P.)、番仔園文化(2000-400B. P.)三種史前文化層序與歷史時期荷治、清領、日治與光復以來之文化層序，得見證歷史多樣性發展之文化層遺址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。

市長 胡志強